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3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黄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连斌，男，1972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许岩珠，女，1978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钟建圭，女，1976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周，男，1972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祖梁，男，1967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贵红，女，1968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马贵，男，1971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菊先，女，1983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望谟县

本院作出的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81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连斌、许岩珠共同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188弄181号101室店铺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范明火

审 判 员 陆红根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